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1705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波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抱石大道13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牙膏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抛光制剂；清洁制剂；洗发液；洗衣剂；空气芳香剂；香